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文號	774	號
年	月	日
保存年限	府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呂岡沛

電話：06-6322231-6727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steelcup@mail.tainan.gov.tw

自領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工管二字第101080816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南市政府建築執照書圖電子檔繳交作業原則1份

主旨：訂定「臺南市政府建築執照書圖電子檔繳交作業原則」，並自102年2月15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臺南市政府建築執照書圖電子檔繳交作業原則」1份。

正本：台南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縣辦事處、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政府公報）、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臺南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臺南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建築管理科一股、建築管理科二股

市長賴清德

擬：E-mail轉知各會員及本會法規委員會

理事長	財務理事	會務理事

臺南市政府建築執照書圖電子檔繳交作業原則總說明

為促進建築執照書圖資料電子化，建立建築圖數位化作業，以提供防救災及使用管理之用，增加建築管理行政效率，爰參酌內政部營建署建築執照書圖電子檔繳交作業原則訂定本原則。本原則計六點，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建築執照電子圖檔光碟片之繳交事項。(第二點)
- 三、建築執照電子圖檔光碟片之內容。(第三點)
- 四、建築圖檔之格式及命名方式。(第四點)
- 五、電子圖檔應經建築師數位簽章及列印方式。(第五點、第六點)

臺南市政府建築執照書圖電子檔繳交作業原則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p>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建築執照書圖資料數位化，並提供防救災使用，及增加建築管理行政效率，特訂定本原則。</p>	<p>訂定目的。</p>
<p>二、辦理建築申請案件之建築師、營造業或其從業人員繳交建築執照電子圖檔清稿或核准副本時，其電子圖檔之紙圖右下角應有二維條碼；電子圖檔及清冊應燒錄為光碟片繳交本府，或上傳至內政部營建署網站。</p>	<p>繳交光碟片之事項。</p>
<p>三、建築執照電子圖檔光碟片，應包括下列內容：</p> <p>（一）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地籍套繪圖、索引表、基地位置圖、地盤圖、現況實測圖、配置圖、各層面積計算表、筏基平面圖、各層平面圖、各向立面圖、地籍套繪圖、綠化平面圖及結構平面圖及結構計算書。</p> <p>（二）變更設計：如有變更之地籍套繪圖、索引表、基地位置圖、地盤圖、現況實測圖、配置圖、各層面積計算表、筏基平面圖、各層平面圖、各向立面圖、地籍套繪圖、綠化平面圖及結構平面圖及結構計算書。</p> <p>（三）使用執照：索引表、基地位置圖、地盤圖、現況實測圖、配置圖、各層面積計算表、或必</p>	<p>光碟片之內容。</p>

<p>要之筏基竣工平面圖、各層竣工平面圖、各向竣工立面圖及綠化竣工平面圖。</p>	
<p>四、建築圖檔格式為 PDF，電子圖檔之命名方式如附件。</p>	<p>建築圖檔之格式及命名方式。</p>
<p>五、建築執照圖電子檔送件清稿或核准副本燒錄光碟時，電子檔應通過建築執照申請書表系統經建築師數位簽章。</p>	<p>簽章、標示及列印之規定。</p>
<p>六、電子圖檔清冊應利用建築執照申請書表系統 V8.0 或以上之電子簽章版列印。</p>	<p>電子圖檔清冊之列印。</p>

臺南市政府建築執照書圖電子檔繳交作業原則條文

-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建築執照書圖資料數位化，並提供防救災使用，及增加建築管理行政效率，特訂定本原則。
- 二、辦理建築申請案件之建築師、營造業或其從業人員繳交建築執照電子圖檔清稿或核准副本時，其電子圖檔之紙圖右下角應有二維條碼；電子圖檔及清冊應燒錄為光碟片繳交本府，或上傳至內政部營建署網站。
- 三、建築執照電子圖檔光碟片，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地籍套繪圖、索引表、基地位置圖、地盤圖、現況實測圖、配置圖、各層面積計算表、筏基平面圖、各層平面圖、各向立面圖、地籍套繪圖、綠化平面圖及結構平面圖及結構計算書。
 - （二）變更設計：如有變更之地籍套繪圖、索引表、基地位置圖、地盤圖、現況實測圖、配置圖、各層面積計算表、筏基平面圖、各層平面圖、各向立面圖、地籍套繪圖、綠化平面圖及結構平面圖及結構計算書。
 - （三）使用執照：索引表、基地位置圖、地盤圖、現況實測圖、配置圖、各層面積計算表、或必要之筏基竣工平面圖、各層竣工平面圖、各向竣工立面圖及綠化竣工平面圖。
- 四、建築圖檔格式為 PDF，電子圖檔之命名方式如附件。
- 五、建築執照圖電子檔送件清稿或核准副本燒錄光碟時，電子檔應通過建築執照申請書表系統經建築師數位簽章。
- 六、電子圖檔清冊應利用建築執照申請書表系統 V8.0 或以上之電子簽章版列印。

附件

建築圖圖檔命名方式說明

一、文件或圖檔類別代碼：本系統可接受系統預設圖檔類別代碼或以 CNS 圖說標準圖別代碼擇一命名

圖檔類別		說明
系統預設	CNS 圖說標準	
A		建築圖圖類
A0	A1	位置圖、現況圖、配置圖、日照圖、面積計算表
A1	A2	平面圖、平面詳圖
A2	A3	立面圖、剖立面圖
A3	A4	總剖面圖、剖面詳圖
A4	A5	樓梯、昇降坡詳圖
A5	A6	門窗圖
A6	A7	其他特殊大樣詳圖
A8		地籍套繪圖
A9		其他圖說
AA		竣工照片
AB		其他文件
S		結構圖圖類
S1		結構平面圖
S2		樑配筋詳圖
S3		柱配筋詳圖
S4		版配筋詳圖
S5		牆配筋詳圖
S6		樓梯、水箱及其他配筋詳圖
S7		其他圖說
S8		計算書
S9		其他文件
H		勘驗文件類
H1		勘驗文件
H2		勘驗照片

二、檔案名稱編輯說明

(一) 第1碼依圖檔分類編碼，建築圖編為A，結構書圖編為S，其他文件編為D，其餘圖說分類請參考“文件或圖檔類別代碼”。

(二) 建築圖檔案名稱格式：'圖檔類別' '圖號' _圖名.PDF

例如：

1. A001_圖號索引表、地籍套繪圖、現況計劃圖.pdf
2. A002_面積計算表.pdf
3. A101_1樓平面圖.pdf

注意：

1. 檔名中不可有空白
2. 命名圖號前請勿以下底線分隔
3. 圖號請自行設定

臺南市政府建築執照書圖電子檔繳交作業原則條文 對照表

內政部	桃園縣	本市
<p>一、說明：為促進建築執照書圖資料電子化，建立建築圖數位化作業，以提供未來防救災及使用管理之用，增加建築管理行政效率。</p>	<p>一、說明：為促進建築執照書圖資料電子化，建立建築圖數位化作業，以提供未來防救災及使用管理之用，增加建築管理行政效率。</p>	<p>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建築執照書圖資料數位化，並提供防救災使用，及增加建築管理行政效率，特訂定本原則。</p>
<p>二、實施對象：辦理建築申請案件之建築師或營造業或其從業人員</p>	<p>二、實施對象：全國建築師或營造業及其從業人員</p>	<p>二、辦理建築申請案件之建築師、營造業或其從業人員繳交建築執照電子圖檔清稿或核准副本時，其電子圖檔之紙圖右下角應有二維條碼；電子圖檔及清冊應燒錄為光碟片繳交本府，或上傳至內政部營建署網站。</p>
<p>三、實施日期：98年12月1日起正式實施。</p>		
<p>四、繳交建築執照電子圖檔光碟片應依下列時程繳交：</p> <p>(一) 送件審查：使用系統出圖成有二維條碼紙圖（不需繳交電子檔）。</p> <p>(二) 清稿(或對副本)時：抽換變更之紙圖（需重新出圖右下角壓二維條碼），並繳交完整電子檔、光碟／上傳圖檔及清冊。</p>	<p>三、繳交建築執照電子圖檔光碟片應依下列時程繳交：</p> <p>(一) 送件審查：使用系統出圖成有二維條碼紙圖（不需繳交電子檔）。</p> <p>(二) 對副本時：抽換變更之紙圖（需重新出圖右下角壓二維條碼），並繳交完整電子檔、光碟／上傳圖檔及清冊。</p>	
<p>五、繳交建築執照電子圖檔光碟片應依下列內容為之：</p> <p>(一) 建造執照：地籍套繪圖、索引表、基地位置圖、地盤圖、現況</p>	<p>四、繳交建築執照電子圖檔光碟片應依下列內容為之：</p> <p>(一) 建造執照：地籍套繪圖、索引表、基地位置圖、地盤圖、現況實測圖、配置圖、</p>	<p>三、建築執照電子圖檔光碟片，應包括下列內容：</p> <p>(一) 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地籍套繪圖、索引表、基地位置圖、地盤圖、現況實測</p>

實測圖、配置圖、各層面積計算表、筏基平面圖、各層平面圖、各向立面圖、地籍套繪圖、綠化平面圖及結構平面圖、結構計算書、地質鑽探報告書、地基報告、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開放空間報告書、水保及環境評估之報告書、綠建築報告書。

(二) 變更設計：如有變更之(地籍套繪圖、索引表、基地位置圖、地盤圖、現況實測圖、配置圖、各層面積計算表、筏基平面圖、各層平面圖、各向立面圖、地籍套繪圖、綠化平面圖及結構平面圖、結構計算書、地質鑽探報告書、地基報告、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開放空間報告書、水保及環境評估之報告書、綠建築報告書)。

(三) 使用執照：索引表、基地位置圖、地盤圖、現況實測圖、配

各層面積計算表、筏基平面圖、各層平面圖、各向立面圖、地籍套繪圖、綠化平面圖及結構平面圖、結構計算書、地質鑽探報告書、地基報告、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開放空間報告書、水保及環境評估之報告書、綠建築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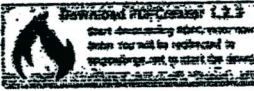
(二) 變更設計：如有變更之(地籍套繪圖、索引表、基地位置圖、地盤圖、現況實測圖、配置圖、各層面積計算表、筏基平面圖、各層平面圖、各向立面圖、地籍套繪圖、綠化平面圖及結構平面圖、結構計算書、地質鑽探報告書、地基報告、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開放空間報告書、水保及環境評估之報告書、綠建築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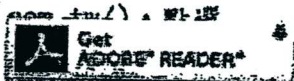
(三) 使用執照：索引表、基地位置圖、地盤圖、現況實測圖、配置圖、各層面積計

圖、配置圖、各層面積計算表、筏基平面圖、各層平面圖、各向立面圖、地籍套繪圖、綠化平面圖及結構平面圖及結構計算書。

(二) 變更設計：如有變更之地籍套繪圖、索引表、基地位置圖、地盤圖、現況實測圖、配置圖、各層面積計算表、筏基平面圖、各層平面圖、各向立面圖、地籍套繪圖、綠化平面圖及結構平面圖及結構計算書。

(三) 使用執照：索引表、基地位置圖、地盤圖、現況實測圖、配置圖、各層面積計算表、或必要之筏基竣工平面圖、各層竣工平面圖、各向竣工立面圖及綠化竣工平面圖。

<p>置圖、各層面積計算表、筏基平面圖、各層平面圖、各向立面圖、綠化平面圖及結構平面圖。</p> <p>(四) 室內裝修(或變更使用): 建築申請圖(含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材料詳細圖)。</p>	<p>算表、筏基平面圖、各層平面圖、各向立面圖、綠化平面圖及結構平面圖。</p> <p>(四) 室內裝修: 建築申請圖(含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材料詳細圖)。</p>	
<p>六、建築圖檔格式為PDF，請安裝下載轉換工具轉換。</p> <p>注意：</p> <p>(一) 產出PDF 檔案格式工具</p> <p>1. 可至 http://www.pdfforge.org/</p>  <p>下載PDF Creator 程式。或可至 http://cpabm.cpami.gov.tw/ 全國建管系統入口網-建築執照申請書表電子化系統e-learning 網站-建築圖電子檔繳交系統-程式下載-產出PDF 格式工具 (PDFCreator 程式)</p> <p>2. 或購買 Adobe 公司</p>	<p>五、建築圖檔格式為PDF，請安裝下載轉換工具轉換。</p> <p>注意：</p> <p>(一) 產出PDF 檔案格式工具</p> <p>1. 可至 http://www.pdfforge.org/，點選，下載PDF Creator 程式。</p> <p>2. 或可至 http://cpabm.cpami.gov.tw/ 全國建管系統入口網-建築執照申請書表電子化系統e-learning 網站-建築圖電子檔繳交系統-程式下載-產出PDF 格式工具 (PDFCreator 程式)</p> <p>(二) 檢視器PDF Reader 工具可至Adobe 首頁 (http://www.adobe.com.tw/)，點選下載 Adobe PDF Reader。</p>	<p>四、建築圖檔格式為PDF，電子圖檔之命名方式如附件。</p>

<p>(http://www.adobe.com.tw/) 之 Adobe PDF Writer。</p> <p>(二) 檢視器 PDF Reader 工具</p> <p>可至 Adobe 首頁 (http://www.adobe.com.tw/) 之 Adobe 首頁</p>  <p>下載 Adobe PDF Reader。</p>		
<p>七、電子圖檔命名方式詳如本規範(如附件一)。</p>	<p>六、電子圖檔命名方式詳如本規範(如附件一)。</p>	
<p>八、建築執照圖電子檔送件清稿(或對副本)燒錄光碟時，電子檔應通過建築執照申請書表系統經建築師數位簽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簽章方式，計有 1. 自然人憑證 http://moica.nat.gov.tw/html/index.htm 或 2. XCA 憑證《建築師事務所憑證》 http://xca.nat.gov.tw/ (注意：XCA 憑證必須由“建築師之自然人憑證”進行授權後方可使用)，使用執照應經承造人數位簽章 (簽章方式為法人 	<p>七、建築執照圖檔送件清稿燒錄光碟時，建築圖電子檔應通過建築執照申請書表系統經建築師數位簽章 (簽章方式，計有 1. 自然人憑證 http://moica.nat.gov.tw/html/index.htm 或 2. XCA 憑證《建築師事務所憑證》 http://xca.nat.gov.tw/)，使用執照應經承造人數位簽章 (簽章方式為法人工商憑證 http://moeaca.nat.gov.tw/)，確認其內容與申請書圖相符後，燒錄成光碟片或透過網路傳輸，電子圖檔光碟片應經標示 (憑證申請方式請參考附件二，光碟片標示方式</p>	<p>五、建築執照圖電子檔送件清稿或核准副本燒錄光碟時，電子檔應通過建築執照申請書表系統經建築師數位簽章。</p>

<p>工商憑證 http://moeaca.nat.gov.tw/)，確認其內容與申請書圖相符後，燒錄成光碟片或透過網路傳輸或隨身碟(依縣市建管單位規定)，電子圖檔光碟片應經標示(憑證申請方式請參考附件二，光碟片標示方式請參考下圖)。</p>	<p>請參考下圖)。</p>	
<p>九、再利用「建築執照申請書表系統 V8.0 (電子簽章版)」(請至 http://cpabm.cpami.gov.tw 下載更新) 建立電子圖檔索引(如附件三)。</p>	<p>八、再利用「建築執照申請書表系統 V8.0 (含數位簽章版)」(請至 http://cpabm.cpami.gov.tw 下載更新) 建立電子圖檔索引(如附件三)。</p>	<p>六、電子圖檔清冊應利用建築執照申請書表系統 V8.0 或以上之電子簽章版列印。</p>



Auctions: Original 1966 Batmobile sells for an amazing \$4,620,000 at Barrett-Jackson [UPDATE: w/video]

所有包含 BeyondTrust tag 的文章

滑鼠左鍵測試器

使用 Windows 7 安全守則：不要當權限管理員

由 Atticus Wu 於 2 years 之前發表

What Games Are: Playing In Interesting Times



Figure 6. Removing administrator rights is a high priority for Windows 7 rollouts.

專門銷售賦予使用權盜圖卡的軟體公司 BeyondTrust，提出一份相當令人玩味的報告，說明 Windows 7 的使用者如果權限不是管理者 (administrator) 的話，將可避免高達 90% 的安全疑慮。

另一方面，BeyondTrust 的報告指出，如果移除管理員權限，微軟 Office 軟體的 55 項安全漏洞可以全部避免，IE 的 33 項安全漏洞有 94% 說再見，如果使用的是 IE 8 的話則 100% 通關。

我們試著幫 BeyondTrust 公司翻譯一下：如果你使用 Windows 7 時必須是最高權限管理者的話，為了避免安全漏洞，請洽本公司有進一步的解決方案... 擊點引用來源可看 BeyondTrust 的完整報告 (PDF)。

[整理編譯自 CNET]

研商縣市政府建管機關辦理建築師建築圖電子檔繳交

上傳作業程序簡化事宜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1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本署第 601 會議室

三、主持人：梁主任勝開

記錄：陳怡靜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如後附簽到表。

五、報告事項

本案依據 100 年 12 月 23 日全國建築師公會（100）字第 0758 號函，轉高雄市及屏東縣建築師公會對於建築執照申請書圖文件電子化之建議，提請縣市政府建管單位會同建築師公會研商。

六、系統現況介紹—請受託單位（永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報。

（略）

七、提案討論

提案：研商縣市政府建管機關辦理建築師建築圖電子檔繳交上傳作業程序簡化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有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函轉高雄市及屏東縣建築師公會反映，請檢討簡化申請建照上傳作業程序及申請書表等事宜。

八、意見交流

（一）台北市政府

1. 北市建築師未反映系統操作疑問，但認部分圖檔命名未依作業規定辦理。
2. 縣市間的數位落差，建議採教育訓練協助事務所建立使用方法。

（二）新北市政府

初期推動民眾在書圖繳交及系統操作上不習慣，目前依照部版使用已無問題。

（三）高雄市政府

1. 建築師常遇到的問題，承辦同仁均協助克服。如需要看圖同意採列印紙本，僅規定不能在核准之後抽換圖檔。

2. 部分民眾反映案件量較多時上傳費時。

(四) 基隆市政府

推動電子圖繳交，在最後清圖前，列印二維條碼，上傳核對電子圖無誤即可。

(五) 新竹市政府

1. 部分建築師本身對系統不熟悉，而交由代辦業者處理，但代辦業者沒有簽章及認證。

2. 各縣市政府數位化程度不同，導致建築師至不同縣市申辦時規定不一致。

(六) 台東縣政府

系統自去年年底推動，目前業者因系統剛上手，已排定電子圖檔繳交時程。

(七) 金門縣政府

1. 初期開辦時建築師因為沒有 XCA 憑證，在電子圖說申辦流程上較凌亂。

2. 近期系統改版有數位簽章失敗情形，請受託單位協助確保系統穩定。

(八) 台灣省建築師公會 (苗栗縣公會代表)

1. 送件過程中每次改圖，就要重新送件，建議整個案子到執照核准前再送件。

2. 認同新北市公會所提關於圖號不一致之問題，應訂定統一標準。

(九) 屏東縣建築師公會

1. 以往使用微縮影技術，由縣府自行編列預算數化，現行系統流程對於以手工繪圖之建築師工作權是否受到妨害？且送件、修改及變更過程中都要壓印二維條碼，有無必要性？

2. 案件大小均需繳交電子檔，耗費時間人力處理，另使用自然人憑證時常有系統當機情形，形成雙重障礙，可否改使用上網帳號進行系統管理？

3. 如果電子化必須要做，是否考量原先的用意及欲達到的目的，希望由政府出資，公會可利用經費派員協助作業。

(十)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1. 屏東縣建築師公會代表所提沒有受過相關訓練部分，建議落實教育訓練。

2.作業過程如找代辦機關，有個資外漏的風險存在，建議從使用管理方面進行管理。

(十一)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 1.建議訂定標準作業程序 (S.O.P) 及流程圖。
- 2.建議建立教育訓練影片檔供新進人員與資深建築師使用。
- 3.與新北市政府配合順利，到其他縣市申辦則規定不同。建議可配合 CNS 建築製圖標準，同時製訂標準圖號，供全國各主管機關及公會使用。

(十二) 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 1.台北市施行多年在使用或其他技術上均無問題。
- 2.依台北市政府規範送照不用二維條碼，以往曾因簽章影像大小、位置不同、無法定位等問題造成困擾，經由建築師與業者溝通已解決。
- 3.圖說使用影像檔，使用手繪稿也無問題。至副本時始使用二維條碼，技術上較無問題，但到別的縣市，又因編碼不同需作調整，建議全國統一編號。

(十三)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 1.有關電子檔繳交，建議是否能簡化至核准即程序終結前，案子變更的部分請縣市收納紙本保存。
- 2.圖檔太大時，建議採網路上傳或繳交光碟，由申請人自行擇一辦理。

(十四) 本署建管組

- 1.清稿到最後繳交完成，要如何簡化，地方政府應參照範本原則，訂定地方制度規範。
- 2.政府在施政上電子化為未來趨勢，將來更可能進一步推行線上審圖。透過系統使用，對建管的行政程序及作為，有極大的便利。但會在繳交作業上尋求最簡便的做法。變更設計亦屬於發照的一個環節，故相關流程仍需繳交電子檔。

(十五) 永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貴署訂定之繳交作業原則範本提供縣市政府參考之用，由縣市修正辦法後提供建築師與營造廠依規定辦理。
- 2.本系統設計概念是清稿時出圖一定要用這個系統，並壓製二維條碼。在審查過程中建議先在圖面上做修正，直接改紙圖，至最後副本再將修正之圖重新出圖上傳電子檔，至清稿時再一併抽換紙圖。

3. 建築執照申請案件圖檔數量較多者，建議使用光碟片或隨身碟繳交。公會所提每次改圖就要重新送件，經與高雄市及屏東縣政府查證現有流程，並無此現象。
4. 署提供之電子化繳交系統，均能符合各縣市規範的運作。
5. 本系統規範之繳交建築圖檔格式，並無明文不能以電子檔繳交。
6. 建議參採台北市電子檔繳交方法，即可先不列印條碼，至最後清稿定案時再列印二維條碼出圖。
7. 現行已有相關作業流程 S.O.P 影片播放檔，將再與縣市政府協調，放置於網站上供建築師點選使用。
8. 署開發全國版與台北市系統最大差異，主要是台北市先前須壓製大小章影像檔，未來台北市即將推行無紙化電子簽章，可考慮與貴署全國版整併。

九、結論

- (一) 請受託單位修訂建築執照圖檔光碟繳交作業原則(範本)，並提出標準作業程序(S.O.P)，請本署建管組函請各縣市政府轉知公會。
- (二) 電子檔與紙本繳交雙軌併存之建議，請地方政府參採。
- (三) 教育訓練不足部分，請受託單位加強。
- (四) 提升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之穩定，將列為本年度系統維護改善之重點工作。

申請建築許可

一、前言

為推動建築執照、使用執照及相關消防、衛工申請程序之簡化，內政部、經濟部及臺北市政府等機關，參考香港等國際間改革經驗，於2009年起陸續推動各項改革措施，並持續健全相關法制規範。

(一) 引進「分級管理制度」

- 1.內政部於2010年1月29日配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2006年7月函文，函知各地方政府「農舍、倉庫及汽車庫等類似用途，不論其規模大小」，毋須檢附電信相關圖說審查合格證明。
- 2.臺北市政府於2010年3月23日公告「一定規模以下（5樓5戶、總樓地板面積2,000平方米以下）」之建築物，申請建築執照或開工申報時，免檢附水、電、電信相關圖說審查合格證明；並將逐月檢送建造執照之申請書影本給水、電等機構，使水、電等機構得及早知悉申請案並主動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 3.臺北市政府已研擬「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於2010年4月13日經該府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於同月22日送請臺北市議會審議。此次修正內容係包括對一定規模以下之建築物，將由承造人及監造人自行勘驗合格後，續為施工，免除逐層申報勘驗之規定，而得直接申請使用執照。

(二) 設置「單一窗口」

臺北市政府於2010年4月1日起成立單一窗口，於申請使用執照階段，受理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消防竣工查驗、門牌編釘與污水竣工查驗、申請給水、電力、電信等申請竣工勘驗與使用之圖說資料，再分送各事業單位辦理。

(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content.aspx?ID=12028)

(三) 簡化應附文件

- 1.內政部已於2009年12月28日修正發布「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第三點附表一，作為臺北市政府得免除應附文件之法源基礎，修正後申請建造執照應檢附之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得以原已取得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取代原規定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 2.臺北市政府於2010年2月1日實施建築物申請建造執照之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項目，民眾毋須另行申請土地登記（簿）謄本；如有必要，將由建管單位人員經由內部網路資訊系統，連結電子謄本、電傳資訊及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查詢系統查詢。
- 3.內政部已於2010年1月29日行文各地方主管機關，有關水、電力、電信設計圖說審查合格證明非建築執照核發及開工申報之要件。臺北市政府亦於2010年3月23日公告。

(四) 推動程序併行或調整

1. 臺北市政府於2010年1月6日依「建築法」第48條規定公告特定已開闢完竣之都市計畫道路者，得免再申請指示（指定）建築線之行政程序。
2. 內政部消防署於2009年1月函示有關申請建築許可案件，全面實施建築消防平行作業方式，亦即民眾提出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之審查申請，得自行選擇於「申請建築執照」時或「取得建築執照」後申請。
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電信法」第38條第1項之授權，業於2006年7月公告「農舍、倉庫及汽車庫等類似用途之建築物，係免申請進行建築物電信設備及其空間之審查及查驗作業」。

(五) 縮短各項申辦工作時程

1. 內政部消防署2009年11月表示，「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之規定期限，以受理案件後7日內結案為原則。」另，根據臺北市消防局2009年1月統計資料，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平均每件作業天數為2.78天。
2. 經濟部已於2009年12月28日函請各工業區修正「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第7條，明定廢（污）水納管、申請連接等工作時程，分別縮短為3天、7天。該部所轄37處工業區皆於2010年1月26日前完成相關修正。
3. 台灣電力公司已於2010年2月8日公告對於一定規模以下之建築物，申請電力連接實際作業時間，縮短為10天。
4. 臺灣自來水公司則修正「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明定申請用水作業時間為10天。

(六) 持續擴大線上申辦作業

- 1.內政部於2005年推動各地方政府完成建置「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竣工查驗電子化系統」，使各地消防機關採電子化作業以精簡作業程序 (http://www.tfd.gov.tw/cht/index.php?code=list&flag=detail&ids=149&article_id=2870)；2007年完成建置並推動「人民申請案件線上申辦系統」，提供民眾透過網際網路申辦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之快捷管道。
- 2.臺北市政府已建置線上申辦相關網站，現已開辦「建照執照申請作業」、「使用執照申請作業」、「開工申報作業」、「施工勘驗作業」等18項供民眾申辦。
(<http://qservice.dba.tcg.gov.tw/onlineapply/Login.ASP>)
- 3.自來水檢驗、申請給水等事項，亦得於線上進行申請。
(<http://www.twd.gov.tw/ct.asp?xItem=1018625&ctNode=23291&mp=114001>)
- 4.台電公司於2009年6月24日修訂營業規則第5條，開放申請用電事項得以網際網路、電話、傳真或郵遞方式辦理；此外，於2009年12月28日開放用戶以電匯方式繳付線路補助費。
(<http://www.taipower.com.tw>)
- 5.至於申請電信服務等，已開放網路申請裝設新機。
(<https://123.cht.com.tw/webecss>)

(七) 推動「專家參與」機制

- 1.依「建築法」第13條規定，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原則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復依該法第34條之規定，主管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僅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依此明確建立「專業簽證與行政分離」制度。
- 2.臺北市政府亦於2008年8月即推動建築師公會參與協審協驗，經由建築師、建築師公會與行政機關間之分階段參與審查，而簡化建築執照相關申辦程序。
- 3.依「自來水法」第50條等規定，自來水公司或事業機構得委託專業團體於相關設備設置完竣後，代為施檢合格後即可供水。
- 4.臺北市政府為提高建築執照審查效率及簡化施（竣）工勘驗程序，已研擬「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明訂得委託外部專業機構團體辦理建築執照審查、建築物施（竣）工委託勘驗等業務之法源依據。

二、改革說明

	程 序	2010調查結果 天數/成本	改革成果 其他釐清
1*	向市政府取得土地所有權證明	1天/NT\$ 50元	本項程序可刪除
說明	<p>■已修正相關法規，本項程序可刪除</p> <p>1.內政部已於2009年12月28日修正發布「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第三點附表一，修正後申請建造執照應檢附之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得以原已取得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取代原規定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p> <p>（內政部營建署網站首頁>政府資訊公開>中央法規>營建法令 http://www.cpami.gov.tw/web/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990&Itemid=95）</p> <p>2.臺北市政府於2010年1月29日公告並於2010年2月1日起實施，建築物申請建造執照之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查核方式，得檢附原已取得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無須再向地政機關申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p> <p>3.臺北市政府研修「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明定得免申請建築線之情形（如建築基地位於臺北市已完成市地重劃地區、區段徵收地區或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完成地區，且經公告免申請者）。該草案已於2010年4月22日函請臺北市議會審議。</p>		
2	向市政府申請指示建築線和確認土地界線	16天/NT\$ 4,000元	本項程序可刪除
說明	<p>■已修正相關法規，本項程序可刪除</p> <p>1.臺北市政府已於2010年1月6日依「建築法」第48條規定公告，完成市地重劃地區、區段徵收地區、計畫道路開闢完成地區等，免再申請指示（指定）建築線之行政程序。</p> <p>2.臺北市政府研修「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明定得免申請建築線之情形（如建築基地位於臺北市已完成市地重劃地區、區段徵收地區或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完成地區，且經公告免申請者）。該草案已於2010年4月22日函請臺北市議會審議。</p>		

附註：*表示世銀2010年調查（Doing Business 2010）與其他程序併行。

	程 序	2010調查結果 天數/成本	改革成果 其他簡清
3	向水公司取得有關基礎設施資料	14天/免費	本項程序可刪除
說明	<p>■已修正相關法規，本項程序可刪除</p> <p>1.內政部已於2010年1月29日及2月11日陸續行文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有關水、電力、電信設計圖說審查合格證明非建築執照核發及開工申報之要件。</p> <p>2.臺北市政府已於2010年3月23日公告一定規模以下之建築物申請建築執照或開工申報，免檢附水、電力、電信相關圖說合格證明。</p>		
4*	向電力公司取得有關電力基礎設施資料	14天/免費	本項程序可刪除
說明	<p>■已修正相關法規，本項程序可刪除</p> <p>1.內政部已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2月11日行文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有關水、電力、電信設計圖說審查合格證明非建築執照核發及開工申報之要件。</p> <p>2.臺北市政府已於2010年3月23日公告一定規模以下之建築物申請建築執照或開工申報，免檢附水、電力、電信相關圖說合格證明。</p>		
5*	向電信公司取得有關電信基礎設施資料	14天/免費	本項程序可刪除
說明	<p>■世銀案例調查以倉庫為例，免申請建築物電信設備及其空間之審查及審驗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電信法」第38條第1項之授權，業於2006年7月9日公告不適用「電信法」第38條及其相關規定之建築物範圍為「農舍、倉庫及汽車庫等類似用途之建築物」。故如以世界銀行調查之倉庫為例，依通傳會上述公告，倉庫係免申請建築物電信設備及其空間之審查及審驗。</p> <p>■已修正相關法規，本項程序可刪除</p> <p>1.內政部已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2月11日行文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有關水、電力、電信設計圖說審查合格證明非建築執照核發及開工申報之要件。</p> <p>2.臺北市政府已於2010年3月23日公告一定規模以下之建築物申請建築執照或開工申報，免檢附水、電力、電信相關圖說合格證明。</p>		

	程 序	2010調查結果 天數/成本	改革成果 其他釐清
6	向消防機關申請消防安全設計圖說審查	21天/免費	本項程序得於申請建築執照時一併提出，並得以電子方式辦理
說明	<p>■本項程序得於申請建築執照時一併提出</p> <p>1.消防署於2009年1月19日函示有關申請建築許可案件，全面實施建築消防平行作業方式。申請人得於建造執照取得前，檢附建造執照申請書影本，併向申請書及其他必要圖說文件資料向消防機關申辦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 (http://www.nfa.gov.tw>消防法規>法令解釋>火災預防項下)</p> <p>2.臺北市政府於實務上係採取「平行分會」作業模式，即於申請建築執照時一併提出，再請消防單位協助審查。</p> <p>■本項程序得以電子方式進行申辦</p> <p>為提高為民服務品質，達到公開、快速、便捷之簡政便民目標，於2005年度完成建置「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竣工查驗電子化系統」，各地消防機關採電子化作業以精簡上開作業程序；2007年度完成建置並推動「人民申請案件線上申辦系統」，提供民眾透過網際網路申辦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之快捷管道。</p>		
7*	向工業園區管理機關/市政府取得廢(污)水排放許可	7天/NT \$3,200元	本項成本為免費
說明	<p>■本項成本為免費</p> <p>1.參考臺北市政府衛工處2009年1月之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之統計，臺北用戶接管普及率已達94.63%。故本例不論是否位於工業區，由於其並無事業廢水，故其相關污水之排放得與公用「污水下水道」相連接。</p> <p>2.依照「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規則」第8條第1項之規定，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新建建築物之用戶排水設備，應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申請圖說核准。參考臺北市政府相關網站，有關申請污水下水道之排放許可，並未收取任何規費。 (http://eservice.mytaipei.tw/hypage.cgi?HYPAGE=form.htm&s_uid=014012)</p> <p>■另有關工業區之廢污水排放許可一項，已修正相關法規，將工作時程縮短為3天，成本為免費</p> <p>1.經濟部工業局2009年12月11日將「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第7條修正條文送請各工業區配合修正各自管理規章，明定「申請廢(污)水納管，應檢具之文件備齊且合於規定者，其核發同意納管證明之期限，由本機構於7個工作天內，修正為3個工作天內核發同意納管證明。」各工業區均已於2010年1月26日前完成修正公告。</p> <p>2.另工業局表示各工業區申請廢污水排放，並無收取相關費用。</p>		

	程 序	2010調查結果 天數/成本	改革成果 其他釐清
8	向市政府申請建築許可	21天/NT \$ 19,769元	成本應修正為 NT \$ 10,158元
說明	<p>■本案申請建築許可費用應修正為8,714元</p> <p>1.依「建築法」第29條第1款之規定，申請建築執照之規費，按「建築物造價之千分之一」計收。</p> <p>2.依「臺北市建造執照建築工程、雜項工作物、土地改良等工程造價表」，假設本例為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其單位造價為7,810元/平方米，故本案工程造價得為7,810元×1300.6平方米=10,157,686元，故本案申請建築執照費用應為10,157,686元×0.1%=10,158元。</p>		
9	向市政府申報開工日期及提出 施工計畫，並於開工前支付空 氣污染防治費給市政府	1天/NT \$ 151,217元	成本應修正為 NT \$ 12,063元
說明	<p>■本案空氣污染防治費之應納數額應修正為新臺幣12,063元</p> <p>1.世銀調查案例為2層樓供作放置書本等一般物品之倉儲廠房，總樓地板面積約1,300.6平方米（故單層建築面積為1300.6/2=650.3平方米），座落在一塊1萬平方英尺（929平方米）的土地上，需要30週的建設（約為7個月）。由於該案例之廠房並未有其他特殊功能，故可推論得以RC（鋼筋混凝土）結構為原則。</p> <p>2.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第4條等規定，由於本案建築面積並未達到本條第2項第1款所定之「每月4,600平方公尺」之規模，故為第2級之營建工程。</p> <p>3.復依環保署2004年5月31日修正公告「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費率」，二級營建工程之空污費計算標準為「費率×費基」，其費率為2.65元/平方公尺月，費基為「建築面積×工期（月）」，而每月以30日計算，故本案空污費之應納數額為2.65元×650.3平方公尺×（210天/30天）月=12,063元。</p> <p>資訊查詢：</p> <p>1.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費率 (http://ivy5.epa.gov.tw/epalaw/index.aspx)</p> <p>2.空污費試算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空氣污染防治網站首頁>空氣污染防治>營建工地管理 >營建空污費試算表 (http://depair.taipei.gov.tw/Building/count/calculator.xls)</p>		

	程 序	2010調查結果 天數/成本	改革成果 其他釐清
10	市政府檢查基地上之建築配置	1天/免費	將推動程序調整
說明	臺北市政府正研修「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對一定規模以下之建築物，將由承造人及監造人自行勘驗合格後，續為施工，免除逐層申報勘驗之規定，而得直接申請使用執照。		
11	市政府進行地基之檢查	1天/免費	將推動程序調整
說明	同程序10 臺北市政府正研修「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對一定規模以下之建築物，將由承造人及監造人自行勘驗合格後，續為施工，免除逐層申報勘驗之規定，而得直接申請使用執照。		
12	市政府進行第二層樓之檢查	1天/免費	將推動程序調整
說明	同程序10 臺北市政府正研修「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對一定規模以下之建築物，將由承造人及監造人自行勘驗合格後，續為施工，免除逐層申報勘驗之規定，而得直接申請使用執照。		
13	市政府進行屋頂構造之檢查	1天/免費	將推動程序調整
說明	同程序10 臺北市政府正研修「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對一定規模以下之建築物，將由承造人及監造人自行勘驗合格後，續為施工，免除逐層申報勘驗之規定，而得直接申請使用執照。		

	程 序	2010調查結果 天數/成本	改革成果 其他釐清
14	隨時接受地方環保主管機關之 檢查	1天/免費	本項程序可刪除
說明	<p>■環保檢查並不作為申請建築相關許可之必要程序</p> <p>1. 本次世界銀行「申請建築許可」指標評比所調查之對象為臺北市2層樓倉庫工程，而我國空氣污染、廢棄物清理等相關法規，並未規定該倉庫工程需取得環保檢查許可後，才能進行後續施工。亦即環境保護部門於施工期間針對營建工程所進行之空氣污染稽查，並不影響建築許可申請之時間或程序。</p> <p>2. 就水污染防治而言，依「水污染防治法」第2條及「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之規定，應進行水污染防治工作者，其中有關營建工地之管制，係指下列2種營建工程：</p> <p>(1)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即如「園區」、「大眾運輸系統」、「機場」、「港灣」等交通系統、「採礦」等土石開採行為、「高爾夫球場」等運動遊樂風景區、文教設施、都市更新等11類。</p> <p>(2) 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工程、道路、隧道工程、管線工程、橋樑工程、區域開發工程之事業。</p> <p>故本案所設定之倉庫建築案件，並不需要進行水污染防治相關工作。</p> <p>3. 參考其他國家之作法，在水污染防治方面，美國之營建工地逕流廢水管理作業方式及規定，亦包括主管機關許可審查核發及現場稽查。在廢棄物管理方面，美國對於營建廢棄物之產生，於工程完工時進行查核。在空氣污染方面，其他國家均訂有營建工程施工期間之環境保護相關規定，遇有民衆陳情公害事件，環保機關即依法進行稽查處分。</p>		

	程 序	2010調查結果 天數/成本	改革成果 其他釐清
15	隨時接受地方勞工主管機關之 檢查	1天/免費	本項程序可刪除
說 明	<p>■ 勞工檢查並非申請建築相關許可之必要程序，且實務上多以宣導方式為之，未必實施勞動檢查</p> <p>1. 本次世界銀行「申請建築許可」指標評比所調查之對象為臺北市2層樓倉庫工程，而我國勞動檢查、安全衛生法規並未規定該倉庫工程需取得勞工檢查許可後，才能進行後續施工。</p> <p>2. 經查本案評比之國家，如香港、新加坡、美國及日本等，實務上該等國家在勞工安全衛生法規亦有由政府機關派員實施勞動檢查之規定及作法，且與我國「勞動檢查法」第14條等相關規定相類似。(略如說明4)</p> <p>3.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2007年營建統計年報，核發建築物建照執照為31,704件，而勞動檢查機構於2007年共檢查建築工程3,571件，僅占11%。因勞動檢查人力有限，檢查對象為大型及高災害工地且係採抽查之方式，至於世界銀行所調查之臺北市2層樓倉庫等小型工地，一般以宣導或輔導等方式協助落實勞工安全設施，未必實施勞動檢查。</p> <p>4. 各國立法例</p> <p>(1) 香港：依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Ordinance)、「職業安全及衛生條例」(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Ordinance)由職業安全檢查員(Occupational Safety Officer)及衛生檢查員(Health Officer)實施勞動檢查，有暫時停工通知書、敦促改善通知書及罰款等處分，2007年共檢查16,597個建築工地。</p> <p>(2) 新加坡：依據「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法」(Workplace Safety and Health Act)第41條等相關條文，檢查員(Inspector)得隨時進入任一工作場所進行勞動檢查，並得有停工令、補救令及罰款等處分。</p> <p>(3) 日本：依據「勞動安全衛生法」(Industrial Safety and Health Law)由產業安全專門官(Expert Officer in Industrial Safety)及產業衛生專門官(Expert Officer in Industrial Health)實施勞動檢查，有停止作業及罰金等處分。</p> <p>(4) 美國：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ct of 1970)由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員(Compliance Safety and Health Officer)實施勞動檢查，有違規通知書及罰鍰等處分。</p>		

	程 序	2010調查結果 天數/成本	改革成果 其他簡清
16	向消防機關取得消防檢查證明	4天/免費	本項程序得利用單一窗口併入使用執照申請程序
說明	<p>■臺北市政府已成立單一窗口受理，程序16、17、18、19、21、24、27應簡併為單一程序，本項程序得併入「使用執照」程序</p> <p>1.消防署於2009年1月19日函示有關申請建築許可案件，全面實施建築消防平行作業方式。申請人得於使用執照取得前，檢附使用執照申請書影本，併同消防安全設備竣工相關申請向消防機關申辦消防安全設備竣工審查。 (http://www.nfa.gov.tw>消防法規>法令解釋>火災預防項下)</p> <p>2.臺北市政府已於2010年3月23日公告，民衆得將「消防竣工審查之申請」一併經由臺北市政府設置之使用執照申請之單一窗口提出申請。</p>		
17*	向市政府取得編戶（房屋戶數）證明	3天/NT \$ 84元	本項程序得利用單一窗口併入使用執照申請程序
說明	<p>■臺北市政府已成立單一窗口受理，程序16、17、18、19、21、24、27應簡併為單一程序，本項程序得併入「使用執照」程序</p> <p>臺北市政府已於2010年3月23日公告成立單一窗口，受理一定規模以下之建築物之申請消防竣工查驗、門牌編釘、污水設備竣工查驗、申請給水、電力、電信等圖說資料，由臺北市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處受理後，分別於核發使用執照前後，分送各事業單位辦理。</p>		
18*	向環保（工業園區管理）機關/市政府取得廢（污）水連接證明	10天/免費	併入使用執照申請程序
說明	<p>■臺北市政府已成立單一窗口受理，程序16、17、18、19、21、24、27應簡併為單一程序，本項程序得併入「使用執照」程序（同程序17）</p>		
19	向市政府取得建築物使用許可	6天/NT \$ 100元	併入使用執照申請程序
說明	<p>■臺北市政府已成立單一窗口受理，程序16、17、18、19、21、24、27應簡併為單一程序，本項程序得併入「使用執照」程序（同程序17）</p>		

	程 序	2010調查結果 天數/成本	改革成果 其他釐清
20	向市政府取得建物/土地所有權證明	18天/NT \$ 39,618元	成本修正為 NT \$ 20,316元
說明	<p>■本項登記費用應修正為新臺幣20,316元</p> <p>1.依世界銀行所設案例，該土地係由該公司所有，毋須於倉庫完成後另行辦理土地所有權證明。</p> <p>2.至於辦理建物第一次登記，依「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收補充規定」第3點之規定，「依其使用執照所列工程造價之總價計收登記費」；其費率則依「土地登記規則」第84條規定準用「土地總登記程序」，故依「土地法」第65條規定，按0.2%計收登記費。</p> <p>3.參考前述設定為鋼筋混凝土（RC）之2層樓倉庫，其工程造價為新臺幣10,157,686元，故本案之建物登記費為10,157,686元×0.002=20,316元。</p>		
21	向當地水公司申請給水	1天/免費	<p>a.得與使用執照併行申請</p> <p>b.第21、22、23項程序整併為一項</p> <p>c.整個申請用水程序縮短為10天</p>
說明	<p>■臺北市政府已成立單一窗口受理，程序16、17、18、19、21、24、27應簡併為單一程序，本項程序得併入「使用執照」程序（同程序17）</p> <p>■程序第21、22、23等項，應為單一程序</p> <p>配合臺北市政府建管處成立「使用執照統一窗口」，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修正公告作業流程，確立「申請新設用水」為一次性之申請服務。</p> <p>■整個申請用水程序縮短為10天</p> <p>臺灣自來水公司則修正「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明定申請用水作業時間為10天。</p> <p>■持續推動線上申辦作業</p> <p>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有關建築方面申請案均可以網路辦理檢驗 (http://www.twd.gov.tw/ct.asp?xItem=990630&ctNode=23292&mp=114001)</p> <p>申請給水 (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hypage.cgi?HYPAGE=form.htm&s_uid=025001)</p> <p>其餘可經由網路申辦事項，詳見「線上申辦」內容 (http://www.twd.gov.tw/np.asp?ctNode=23288&mp=114001)</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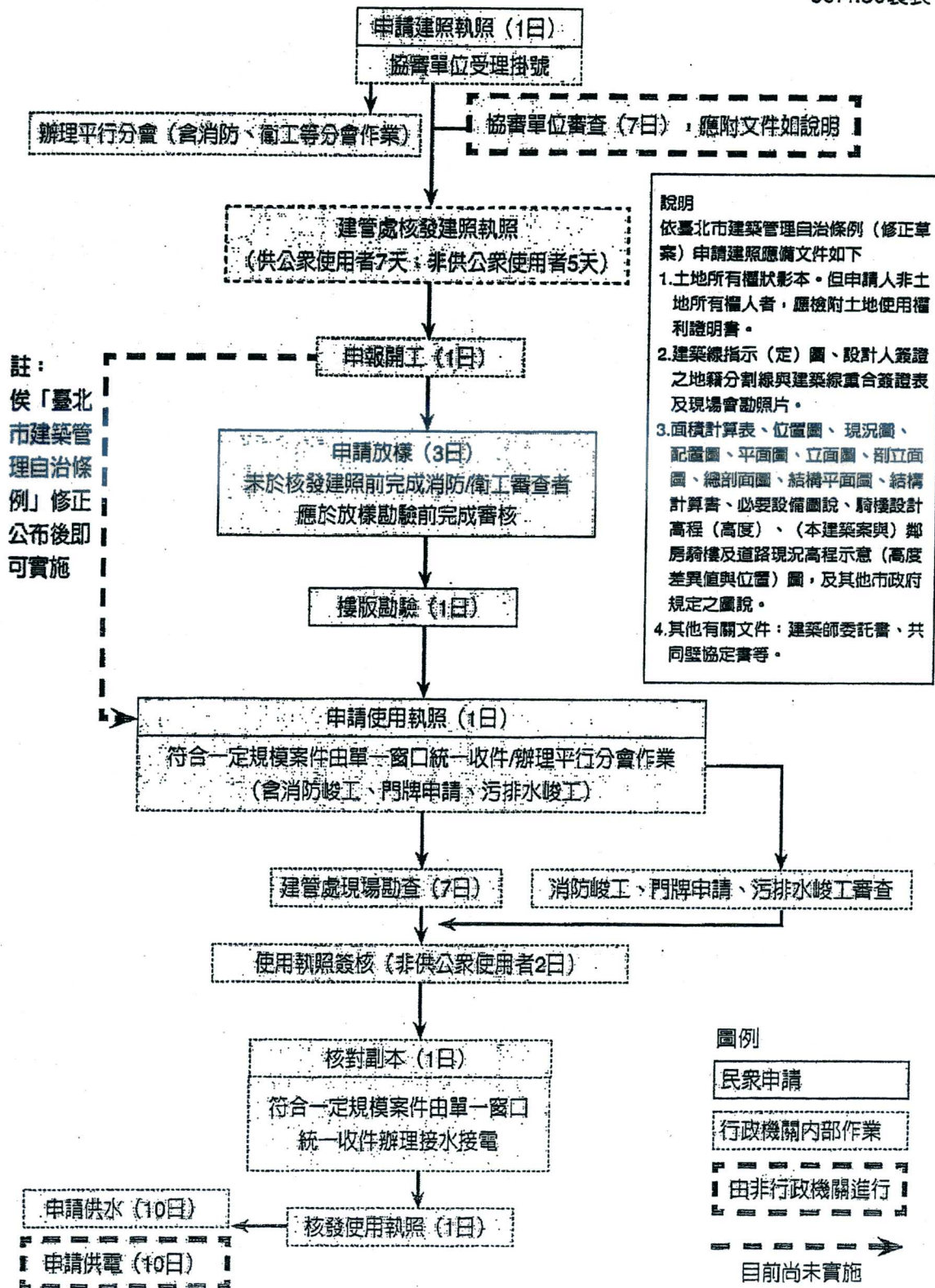
	程 序	2010調查結果 天數/成本	改革成果 其他釐清
22	接受水公司檢查	1天/免費	本項程序可刪除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北市政府已成立單一窗口受理，程序16、17、18、19、21、24、27應簡併為單一程序，本項程序得併入「使用執照」程序（同程序17） ■ 程序第21、22、23等項，應為單一程序 配合臺北市政府建管處成立「使用執照統一窗口」，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修正公告作業流程，確立「申請新設用水」為一次性之申請服務。		
23	取得供水連接	19天/NT \$ 25,000元	本項程序可刪除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北市政府已成立單一窗口受理，程序16、17、18、19、21、24、27應簡併為單一程序，本項程序得併入「使用執照」程序（同程序17） ■ 程序第21、22、23等項，應為單一程序 配合臺北市建管處成立「使用執照統一窗口」，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修正公告作業流程，確立「申請新設用水」為一次性之申請服務。		

	程 序	2010調查結果 天數/成本	改革成果 其他簡清
24*	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請電力連接	1天/免費	a.得與使用執照併行申請 b.24、25、26等程序整併為一個程序 c.整體供電時程縮短為10天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北市政府已成立單一窗口受理，程序16、17、18、19、21、24、27應簡併為單一程序（同程序17） ■ 程序第24、25、26等項，應為單一程序 台灣電力公司已檢討營業規則申請用電相關規定及開放用戶以電匯方式繳付線路補助費，用戶申請新設用電可整併為「申請電力連接」單一作業程序。 ■ 整個申請供電程序縮短為10天 台灣電力公司已於2010年2月8日公告對於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電力連接之實際作業時間，縮短為10天。 ■ 持續推動線上申辦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灣電力公司業於2009年6月24日修正「營業規則」第5條，開放申請用電事項得以網際網路、電話、傳真或郵遞方式辦理，使申請人無需親赴台電公司辦理用電申請。 2. 另於2009年12月28日開放用戶以電匯方式繳付線路補助費，並公告於台灣電力公司對外網站。 		
25*	接受台灣電力公司檢查	1天/免費	本項程序可刪除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北市政府已成立單一窗口受理，程序16、17、18、19、21、24、27應簡併為單一程序，本項程序得併入「使用執照」程序（同程序17） ■ 程序第24、25、26等項，應為單一程序 台灣電力公司已檢討營業規則申請用電相關規定及開放用戶以電匯方式繳付線路補助費，用戶申請新設用電可整併為「申請電力連接」單一作業程序。 		

	程 序	2010調查結果 天數/成本	改革成果 其他釐清
26*	取得電力連接	19天/NT \$ 300,000元	本項程序可刪除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臺北市政府已成立單一窗口受理，程序16、17、18、19、21、24、27應簡併為單一程序，本項程序得併入「使用執照」程序（同程序17） ■程序第24、25、26等項，應為單一程序 <p>台灣電力公司已檢討營業規則申請用電相關規定及開放用戶以電匯方式繳付線路補助費，用戶申請新設用電可整併為「申請電力連接」單一作業程序。</p>		
27*	申請電話	1天/NT \$ 3,000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得與使用執照併行申請 b.程序27及28應合併為1個程序 c.成本修正為NT \$ 2,200元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臺北市政府已成立單一窗口受理，程序16、17、18、19、21、24、27應簡併為單一程序（同程序17） ■程序第27、28等項，應為單一程序 <p>按向中華電信公司申請電話作業，實務上並未分成2項程序，依該公司現行規定，民衆申請電話可至該公司各服務區處填寫申請書並完成繳費後，即完成申請電話之程序，就民衆申裝電話而言，自申請電話至裝機完成、電話開通僅為單一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電信服務裝置費每號新臺幣2,200元 <p>依中華電信公司於2008年修正發布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市內網路業務營業規章及契約條款」相關規定，市內電話裝置費用為每號新臺幣2,200元。 (http://www.cht.com.tw/PersonalCat.php?Module=Fee,Describe&CatID=113&PageID=880)</p>		
28*	取得電話	3天/NT \$ 3,500元	本項程序可刪除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臺北市政府已成立單一窗口受理，程序16、17、18、19、21、24、27應簡併為單一程序，本項程序得併入「使用執照」程序（同程序17） ■程序第27、28等項，應為單一程序 <p>按向中華電信公司申請電話作業，實務上並未分成2項程序，依該公司現行規定，民衆擬申請電話可至該公司各服務區處填寫申請書並完成繳費後，即完成申請電話之程序，就民衆申裝電話而言，自申請電話至裝機完成、電話開通僅為單一程序。</p>		

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建築相關執照申請流程

99.4.30製表



電腦作業系統是Win7或Vista可以使用書表系統嗎？

1. Win7與Vista可以使用書表系統，但請使用系統管理員(administrator)登入使用。
2. 更改UAC設定：<Vista環境用戶設定>、<win7環境用戶設定>
(建議：右鍵另存新檔)